

证券代码：002420 证券简称：毅昌股份 公告编号：2015-067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29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广州高金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高金”）增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广州高金于2015年9月29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3,1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9%，增持金额24,979,600元。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承诺情况

广州高金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计划自2015年7月8日起未来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金额不超过2700万元人民币，同时承诺在增持期间不减持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提振市场信心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2）。

二、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1、股东本次增持情况

股东名称	增持方式	增持时间	增持均价（元/股）	增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广州高金	大宗交易	2015-9-29	7.88	3,170,000	0.79
合计	—	—	—	3,170,000	0.79

2、股东本次增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增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增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广州高金	合计持有股数	101,028,900	25.19	104,198,900	25.9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数	101,028,900	25.19	104,198,900	25.98
	有限售条件股数	0	0	0	0

广州高金严格履行增持承诺，完成了对公司增持计划的实施。本次增持后广州高金持有公司股份104,198,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98%，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增持不会引起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动。

三、其他相关说明

1、广州高金承诺自2015年7月8日起未来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2、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

事项的通知》（深证上【2015】340号）等相关规定。

3、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9日